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329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29430A00_ATTCH1.docx、032943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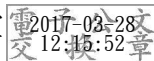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
職務加給表」1份，並自106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263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兼任主管加給表及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